

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		
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		
1 神經	神經 障害 (註 1)	1-1-1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，包括 <u>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</u> ，終身無工作能力，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，全須他人扶助，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。	1	100%	1 神經	神經 障害 (註 1)	1-1-1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。	1	100%	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(下稱勞保附表)第 2-1 項及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(下稱本表)原註 1-1 第(1)款所載符合本項次之狀態，修正本項次文字，使認定標準更為明確。
		1-1-2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，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，終身無工作能力，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	2	90%			1-1-2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，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。		90%	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
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
		人扶助者。								
	1-1-3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無工作能力，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。	3	80%		1-1-3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。	3	80%	參照勞保附表第 2-3 項及本表原註 1-1 第(3)款所載符合本項次之狀態，修正本項次文字，使認定標準更為明確。
	1-1-4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，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，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。	7	40%		1-1-4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。	7	40%	參照勞保附表「精神失能」第 2-4 項次定義及本表原註 1-1 第(6)款有關「神經障害」之判定，修正本項次文字，使認定標準更為明確。
	1-1-5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，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，	11	5%						一、本項次新增。 二、修正前本表有關「神經障害」僅有 4 項次，第 1-1-3 項給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
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
		<u>但通常無礙勞動。</u>								<p>付比例 80%，第 1-1-4 項給付比例 40%，兩項次之給付比例相差一倍，於理賠實務上，因給付比例差距過大輒生理賠認定上之爭議，而在被保險人之中樞神經系統機能確有遺存障害之情形，又常因是否符合「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」之要件，衍生認定上之爭議。</p> <p>三、經參酌現行勞保附表之「神經失能」項次，共有 5 項次。爰於</p>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
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
										<p>本表新增第 1-1-5 項，使確實遺存中樞神經系統障害，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，但通常無礙勞動之被保險人，有較合適之項目可申請，其給付比例則參酌勞保附表第 2-5 項「神經系統之病變，通常無礙勞動，但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。」之給付日數為 60 日，其給付日數約為第一等級失能的</p>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	
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	
										5%，將本項次之給付比例訂為5%，期能減少理賠爭議。	
3 耳	聽覺障害（註3）	3-1-1	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。	5	60%	3 耳	3-1-1	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。	5	60%	參照衛生福利部之聽覺障礙鑑定均有明訂以「優耳」為判斷之標準，酌修部分文字，以茲明確。
		3-1-2	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。	7	40%		3-1-2	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。	7	40%	同上。
6 胸腹部臟器	臟器切除	6-2-1	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。	9	20%	6 胸腹部臟器	6-2-1	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。	9	20%	原條文之「大部分」，於理賠實務認定上常有爭議產生，爰將切除範圍約定為「二分之一以上」，再輔以註6-2說明「主要臟器」涵蓋範圍，以茲明確。
		6-2-2	脾臟切除者	11	5%						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	
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	
										切除對人體日常生活及壽命影響程度甚低，給付比例訂為 5%。	
	膀胱機能障害	6-3-1	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。	3	80%	膀胱機能障害	6-3-1	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3	80%	參照勞保附表第 7-36 項之定義修正。
7 軀幹	脊柱運動障害（註 7）	7-1-2	<u>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</u>	<u>9</u>	<u>20%</u>						一、本項次新增。 二、參照勞保附表第 8-2 項定義，增訂脊柱障害較輕惟仍對生理活動有所減損情形之給付標準，此項次之新增應有利於脊柱障害較輕者之申請，本項次之給付比例訂定為 20%。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		
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		
8 上肢	手指缺損障害（註8）	8-2-4	一手 <u>包含</u> 拇指 <u>及</u> 食指在內，共有四指缺失者。	7	40%	8 上肢	手指缺損障害（註8）	8-2-4	一手拇指、食指 <u>及其他任何手指</u> 共有四指缺失者。	7	40%	原條文係參照勞保附表第11-12項所定失能狀態，惟其頓號，其意義究應為「及」或「或」或有認知爭議，爰修正相關文字，以茲明確。
		8-2-6	一手 <u>包含</u> 拇指 <u>或</u> 食指在內，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。	8	30%			8-2-6	一手拇指 <u>或</u> 食指 <u>及其他任何手指</u> 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。	8	30%	參照勞保附表第11-13項所定失能狀態，修正相關文字，以茲明確。
		8-2-7	一手 <u>包含</u> 拇指在內，共有二指缺失者。	9	20%			8-2-7	一手拇指 <u>及其他任何手指</u> 共有二指缺失者。	9	20%	參照勞保附表第11-16項所定失能狀態，修正相關文字，以茲明確。
		8-2-8	一手拇指 <u>缺失</u> 或一手食指 <u>缺失</u> 者。	11	5%			8-2-8	一手拇指、一手食指 <u>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</u> 共有二指缺失者。	11	5%	原條文之頓號，其意義究應為「及」或「或」或有認知爭議，另現行8-2-8項次所涵括之殘廢情形過於繁雜，易導致解釋疑義，爰將後段殘廢情形移列8-2-9項次另予規範，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
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
										並修正相關文字，以茲明確。
	8-2-9	<u>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，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。</u>	<u>11</u>	<u>5%</u>						一、本項次新增。 二、原 8-2-8 項次所涵括之殘廢情形稍嫌繁雜，易導致解釋疑義，參照勞保附表第 11-19 項所定失能狀態，修正相關文字，以茲明確，給付比例並訂為 5%。
上肢機能障害（註 9	8-3-4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6	50%	上肢機能障害（註 9	8-3-4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6	50%	殘廢程度說明已明列肩、肘、腕關節等部位，為使本表肢體障害項目之用語一致，酌修部分文字，以茲明確。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		
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		
)	8-3-10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7	40%)	8-3-10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7	40%	殘廢程度說明已明列肩、肘、腕關節等部位，為使本表肢體障害項目之用語一致，酌修部分文字，以茲明確。
		8-3-13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9	20%			8-3-13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9	20%	
	手指機能障害（註10）	8-4-4	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，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8	30%	手指機能障害（註10）	8-4-4	一手拇指、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，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8	30%	原條文係參照勞保附表第11-52項所定失能狀態，惟其頓號，其意義究應為「及」或「或」，或有認知爭議，爰修正相關文字，以茲明確。	
9 下肢	下肢機能障害（註	9-4-4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6	50%	9 下肢	下肢機能障害（註	9-4-4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6	50%	殘廢程度說明已明列髖、膝及足踝關節等部位，為使本表肢體障害項目之用語一致，酌修部分文字，以茲明確。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		
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殘廢程度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		
	1 3)	9-4-1 0	一下肢 髌、膝及 足踝關節 均遺存永 久顯著運 動障害 者。	7	40 %		1 3)	9-4-1 0	一下肢 髌、膝及 足踝關節 遺存永久 顯著運動 障害者。	7	40 %	殘廢程度說明 已明列髌、膝 及足踝關節等 部位，為使本 表肢體障害項 目之用語一 致，酌修部分 文字，以茲明 確。
		9-4-1 3	一下肢 髌、膝及 足踝關節 均永久遺 存運動障 害者。	9	20 %			9-4-1 3	一下肢 髌、膝及 足踝關節 永久遺存 運動障害 者。	9	20 %	